

“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511 室、512 室办公房地产”进行了评估,并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《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511 室、512 室办公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报告编号:浦新估字(2014)第 B0245-6 号],原价值时点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,原报告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。

由于近期房地产市场有较大波动,根据贵院公函要求,我公司对上述房地产于当前市场状况下的房地产价格进行补充评估。

在此前提下,我公司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,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,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补充说明(价值时点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)。估价结果如下:

房地产市场总价:人民币 5,700,000 元

(大写:伍佰柒拾万元整)

部位	房屋类型	建筑面积	总价	折合建筑面积单价
逸仙路 158 号 511 室	办公楼	141.57 平方米	360 万元	25429 元/m ²
逸仙路 158 号 512 室	办公楼	81.95 平方米	210 万元	25625 元/m ²
合计		223.52 平方米	570 万元	

本补充说明须配合原估价报告使用,同时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。

特此说明!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6 年 6 月 6 日